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投保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购买董责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

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